

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 页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5—14 页

审计报告

天健沪审〔2020〕260号

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长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格林长悦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格林长悦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后附的格林长悦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目的仅为向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格林长悦公司之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状况。

格林长悦公司财务报表仅供格林长悦公司全体股东拟向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转让格林长悦公司股权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后附的格林长悦公司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为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由于编制目的所述，格林长悦公司的财务报表仅包括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相关内容。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格林长悦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格林长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格林长悦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格林长悦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格林长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格林长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439,727.64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1,14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30,223,021.60	应付账款	8	8,119,667.29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9	163,223.00
其他应收款	4	27,951,986.18	应付职工薪酬	10	9,389.43
存货			应交税费	11	812,243.14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2	18,496.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	2,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3,854,735.42	流动负债合计		9,123,019.3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6	1,660,81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7	12,205,269.12	负债合计		9,123,019.3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13	8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11,402,204.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66,07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97,795.88
资产总计		77,720,81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720,815.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元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河生共同投资设立,于2017年9月22日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准注册。根据2018年2月25日的股权转让协议与股东会决议,张河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权1,000.00万元(其中实缴500.00万元)转让给钱晓春,2018年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MA1R7J6B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目前实收资本为8,000.00万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之说明。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研发和销售;化工专用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目的仅为向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之202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状况。

本公司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全体股东拟向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股权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本公司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为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由于编制目的所述,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仅包括2020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期末数,不包括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内容。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但是由于本报告仅对2020年3月31日所涉及的报表项目余额发表意见,故本次变更对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的数据无影响。

四、税(费)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税额计算	4元/m ²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末数指2020年3月31日财务报表数。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银行存款	2,439,727.64
合计	2,439,727.64

(2)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	-----

银行承兑汇票	1,140,000.00
合 计	1,140,000.00

(2)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到期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未到期已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计均为零。

(3) 应收关联方票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3.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518,571.07	97.37		29,518,571.07
1-2 年	796,130.53	2.63	91,680.00	704,450.53
合 计	30,314,701.60	100.00	91,680.00	30,223,021.60

(2) 应收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期末数
韶关长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5,937,312.47
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2,120.00
小 计	——	15,939,432.47

(3) 期末无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

(4) 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本公司已就临沂格莱瑞木业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 91,680.00 元提起诉讼，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回收可能性较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1,680.00 元。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315,087.20	33.33		9,315,087.20
1-2 年	18,636,898.98	66.67		18,636,898.98
合 计	27,951,986.18	100.00		27,951,986.18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期末数
韶关长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5,166,486.48
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1,146,800.00
常州元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803,200.00
董建华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	176,000.00
小 计	——	27,292,486.48

(3) 期末无用于质押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		2,100,000.00
合 计	2,100,000.00		2,100,000.00

6.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2万吨高性能UV-LED绿色涂料项目	1,660,810.72		1,660,810.72
合 计	1,660,810.72		1,660,810.72

(2) 本期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3) 截至2020年3月31日,年产2万吨高性能UV-LED绿色涂料项目预算为20,000.00万元,目前尚未开始主体施工,仍处于前期环评、设计、规划阶段。

7.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12,713,821.93
小 计	12,713,821.93

累计摊销

项 目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508,552.81
小 计	508,552.81

减值准备

项 目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小 计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12,205,269.12
合 计	12,205,269.12

(2) 期末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中。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8,002,699.09
1-2 年	116,968.20
合 计	8,119,667.29

(2) 应付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期末数
韶关长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337,147.28

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1,718,245.75
小 计	——	7,055,393.03

9.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61,845.00
1-2 年	101,378.00
合 计	163,223.00

(2) 预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1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薪酬	9,389.43
合 计	9,389.4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89.43
小 计	9,389.43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增值税	682,727.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790.93
教育费附加	20,481.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54.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978.79
土地使用税	27,125.00
其他税费	3,484.40

合 计	812,243.14
-----	------------

1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五险一金	5,776.52
其他	12,720.00
合 计	18,496.5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付的关联方账款。

13.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44,000,000.00	55.00
常州元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0.00	38.75
钱晓春	5,000,000.00	6.25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02,204.12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根据 2020 年 3 月本公司与韶关长悦公司签订的资产处置协议，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设备按账面净值出售，存货先做减值测试，然后按净值出售，同时约定上述款项，在韶关长悦公司股东对其完成增资后进行付款。

(二) 根据 2020 年 3 月本公司与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感光公司）、常州元正投资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正投资）签订的关于韶关长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长悦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格林感光公司转让韶关长悦公司 58.67%股

权、向元正投资转让韶关长悦公司 41.33%股权，转让价款为 4,000,000.00 万元，其中格林感光公司应支付 2,346,800.00 元、元正投资应支付 1,653,200.00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2,050,000.00 元，其中格林感光公司 1,200,000.00 元，元正投资 850,000.00 元，合计占比 51.25%。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